

臺北市奎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小學部校長及全體教師。

二、實施期程：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參與教師每學年最少公開授課 1 次，觀課 2 次(不同授課教師)。

四、觀課任務：

(一) 教師自行分組，以 3 人為 1 組，建議邀請校長或 1 位主任出席觀課。

(二) 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三) 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5 分鐘為一單元。

(四) 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五、實施方式

(一) 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二) 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 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 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

(四) 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上傳至本校雲端，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並將分享給教學者。

(五) 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